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俊宏

電 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郵件：e-pl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3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53174A00_ATTCH2. pdf、0153174A00_ATTCH1. pdf、
015317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邀請貴校所屬人員參加112年資訊月「臺灣教育科技展」教育聯合展區臺北展示活動之相關資訊，有關貴校人員參與活動之公假案，請本權責核實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429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11/02
13:50:0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